

# 中国植物志编写规格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

1973

## 一、总 则

1. 编写中国植物志应按照本规格的规定, 无规定者可参照最新出版的中国植物志编写, 已出版的各卷与本规格有不符之处, 均以本规格为准。

2. 本规格各项条款中, 凡有“必须”、“须”、“一律……”、“应”、“得”、“不得……”、“不必……”字样的必须严格遵守, “尽可能”、“最好”、“可以……”、“可……”的为建议性质。

3. 编写中国植物志时, 有关拉丁名命名的各问题均须参照最新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4. 中国植物志内种子植物的目、科排列次序及范围, 除裸子植物外必须依照 1936 年《Syllabus der Pflanzenfamilien》所载 Engler 系统, 其不合理之处, 作者可在其所作各该目、科下加注说明。

5. 在编写过程中如发现本规格有不妥之处或另有新的补充意见时, 请书面告知中国植物志编委会, 由编委会研究负责解答, 在未经编委会同意更改或采用以前, 一律照本规格规定编写, 以免因编写格式不统一而造成反工。

## 二、拉 丁 名

1. 植物的拉丁种名, 不管其来源如何(如人名等), 第一个字母一律小写。 **种加词**

2. 发表以台湾命名的新种或其它新等级的拉丁名, 必须以 Taiwan 为字根, 如: Taiwananthus, taiwaniana, taiwanica, 决不得再用 formosa 为字根。

3. 发表新种或其它新等级的名称时，一律不得用人名命名。

4. 凡种之下有亚种、变种等分类等级时，种加词 (Specific epithet) 重复与否只是表示不同的方法而已，作者可自行决定，但在同一卷(或科)内必须只用一种方式表达。

### 三、中 名

1. 植物的任何分类等级都必须有中名。

2. 采用的中名必须注意政治。

3. 任何一个等级若有几个中文名称时，应选择其一个为**正名**，用**黑体字**排印；其余名称用**白体字**排印，不加“别名”字样。

4. 确知其来源的名称，尽可能注明出处。

5. 采用旧有名称的原则：

(1) 优先考虑建国后出版而影响较广的书籍中的中名，如：《种子植物名称》、《中国植物科属检索表》、侯宽昭：《中国种子植物科属辞典》、《中国高等植物图鉴》等。

(2) 《本草纲目》及《**植物**名实图考》等古书以及流传较广的如陈嵘《中国树木分类学》等书的中名，经考订正确后，也应同样采用。

(3) 采用适宜的地方名(土名)。

(4) 不适当的中名应当改变。例如四旧的：观音座莲属 *Angiopteris* 可改为莲座蕨属；以人名命名的：麦木属 *Melliodendron* 可采用陀螺果属或起用土名鸦头梨属，陈氏蕨草 *Scirpus chunianus* Tang et Wang 可改为海南蕨草。

6. 新拟名务求简洁易叫，通俗易懂；作者可根据植物特征、产地等来命名，但不得以人名来命名。

7. 种的名称采用双名法，但有适宜土名者除外。如：*Malus*

sieversii (Ledeb.) Roem. 可称新疆野苹果, 但 *Malus asiatica* Nakai 必须称花红不能称花红苹果。

8. 种以下的分类等级的名称可采用三名法, 但有适宜土名者除外。例如:

(1) *Pedicularis kansuensis* Maxim. subsp. *villosa* Tsoong 可称作甘肃马先蒿厚毛亚种或厚毛甘肃马先蒿(亚种)。

(2) *Pedicularis triangularidens* Tsoong subsp. *triangularidens* var. *angustiloba* Tsoong 可称作三角齿马先蒿狭裂变种或狭裂三角齿马先蒿(变种)

表示等级的方式, 可采用以上二种表达方式, 但在同一卷内必须只采用其中一种方式。

(3) 有适宜土名的例:

芥菜 *Brassica juncea* (L.) Czern. et Coss.

雪里蕻 *Brassica juncea* (L.) Czern. et Coss. var. *crispifolia* Bailey 不能称芥菜雪里蕻变种或雪里蕻芥菜(变种)。

9. 种下的重词名称 (tautonym), 可仍用种的中名, 或其后加“(原亚种)”或“(原变种)”字样。

## 四、文献引证

1. 科及科以上的分类单位名称不引证作者及文献。

2. 属名下面仅引证第一次发表的文献和一二种专著的文  
献, 其它有关文献概不引证。

3. 属的异名一般不引证,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必须引证:

(1) 当一个沿用已久的属名被另一个属名代替时, 例如 *Dryopteris Adanson* 的异名为 *Nephrodium Richard*, 则必须引证。

(2) 当一个亚属 (Subgenus) 或一个组 (Section) 被提升为

属时,或当一个属 (Genus) 下降为亚属或组时,均必须引证该属、该亚属、该组作为异名,以表示其来历。例如:

**达边蕨属 *Tapeinidium* (Presl) C. Chr.**

C. Chr. Ind. Fil. 631. 1905. — *Microlepia* sect.

*Tapeinidium* Presl, Epim. Bot. 96. 1849.

(3) 当一个是以中国植物作为模式的属被并入另一属时,例如: *Stenoloma* Fée 的异名 *Sphenomeris* Maxon 必须引证,因 *Sphenomeris* 的模式种 *S. chinensis* Maxon (= *Stenoloma chusanum* Ching) 原产于中国。

(4) 属的文献引证在属名下第二行而居中,如:

**紫萁属——*Osmunda* L.**

L. Sp. Pl. 2: 1065. 1753

如文献引证有两行以上时,则最后一行必须居中,如:

**单叶假脉蕨属——*Microgonium* Presl**

Presl, Hymen. 19, t. 6. 1843; V. d. B. Hymen.

Jav. 5. 1861; Cop. Gen. Fil. 39. 1947.

4. 亚属、组、系的文献引证直接写于拉丁学名之后,不必另列一行。

5. 种的文献引证,以与中国或邻近地区植物有关的文献为主,一般不宜过长,注意正确性,未经查明,不得随便抄袭,以免以讹传讹,包括:

- (1) 第一次发表的文献;
- (2) 世界名著(须经过审查确系涉及我国的分布的);
- (3) 重要专志、专著及重要文献;
- (4) 中国近代有关重要文献。

6. 所引证的外国文献,有拉丁名称者一律用拉丁名称,若无拉丁名称者一律用原文名称。

7. 文献和学名后的作者姓氏的缩写法,一律参照最新国际植物命名法规规定的原则缩写。

8. 文献缩写和作者姓氏缩写的形式在同一卷(或科)内必须统一。

9. 所引证的文献出处,必须根据原刊物名称,不得依据论文的名称,如 Forbes & Hemsley, *Index florae sinensis* 一文原载于 *Journ. Linn. Soc. Bot.* 在引用时必须引证为 Forbes & Hemsley in *Journ. Linn. Soc. Bot.* 为宜,如两种名称同时引用,则最合理的形式为将论文名称括入括号,放于页码和年代之间。

例如: **Quercus lycoperdon** Skan in *Journ. Linn. Soc. Bot.* **26**: 518 (Forbes & Hemsley, *Ind. Fl. Sin.* **2**) 1899.

10. 文献引证的格式如下:

**Pinus taiwanensis** Hayata in *Journ. Coll. Sci. Univ. Tokyo* **30**(1):307. 1911; *Beissn. u. Fitch. Handb. Nadelh.* ed. 3. 410. 1930; 金平亮三,台湾树木志,增补改版 48,图 13.1936;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高等植物图鉴 **1**: 310,图 620. 1972.

**Cephalotaxus fortunei** Hook. f. in *Curtis's Bot. Mag.* **76**: t. 4499. 1850; Dallimore and Jackson, *Handb. Conif.* ed. 1. 23, f. 3. 1923; 陈嵘,中国树木分类学 11,图 7. 1937.

凡文献卷数、页数、图版、年份均用阿拉伯字表示;卷数与页数中间用冒号(:),年份前用脚圆点(.)不用括号。图版符

号一般用“pl.”或“t.”表示，插图用“f.”表示，亦可根据原文献表示；两作者之间的联系字，可用原文献上的联系字，亦可不论原文是何种文字，通以“et”或“&”联系，如 Forbes & Hemsley, Engler & Prantl. 等，但在同一卷(或科)中必须统一。

11. 引用中国出版刊物、书籍时，直接引用中文，无需翻译为外文。如无中文名称时，则直接引用外文名称。

12. 凡在专门学报、期刊、杂志或在集体写作的论文集或他人的著作中发表的种或属，以在作者之后加“in”字为宜，例如：

**Juncellus serotinus** (Rottb.) C. B. Clarke in Hook. f. Fl. Brit. Ind. 6:594. 1893.

## 五、描 述

1. 在描述里所用一般形态术语必须参照《种子植物形态学名称》(1953年商务出版)。各科、属的专门术语，著作者认为需要时，可写出定义、举出实例，做为脚注。

2. 存疑的种如确知与某种相近时，即可在该种之下做为讨论写出，学名及文献写在中名后括号内，学名排白斜体。如不能确定与那一种相近，甚至可能不是本属或本科而又无确实证据时，则可在该属之后、在“存疑的种”标题下，写出此种拉丁名，标题用与检索表相同字号，其下文献和描述用较正文为小的小五号字排印。

3. 描述顺序一律从植物的体态(如乔木、灌木、草本)开始，再叶、花序、花的结构、果实、种子等依次逐一描述。

4. 描述长短可参考已出版的植物志，长短不拘，以说明问题为主。

5. 植物体及器官大小尺寸的单位一律用米、厘米、毫米、微米表示。

6. 花果期的记载一律写在形态描述的最后一句的句号之后。

7. 标点符号：习性、根、茎、叶(包括叶脉)、花、果实、种子几个主要部分用句号“。”分开，每句内用“;”“、”“，”等标点分开。

8. 确知我国分布但目前国内尚无标本的种，从原文献描述翻译过来时，必须注明。

9. 所有亚种、变种、变型均不作详细描述，只需扼要说明其区别点，但遇有某种原产外国的植物，在中国只有变种时，对国产变种应按照种的格式描写，对于原种只列种名及文献引证，不作描述，但须在附注内注明其原产地并指出国产变种与原种的区别点。

10. 外来种：凡归化的如 *Erigeron canadensis*, *Oxalis corymbosa* 和习见栽培的以及在国民经济上有重大用途的均可列入，由作者自行选择。

11. 产在国外而我国可能分布的种，不必正式列入植物志中。若作者愿意，可在其近缘种的分布后作一附注。

12. 亚属(Subgenus)、组(Section)或系(Series)的系统排列和特征描述有下列两种方式，由作者自行处理：(1)在分组分系的检索表之前，写出分类系统总览(Conspectus)。(2)将组系的描述散见于各个种的描述之间相应的位置(如第11卷莎草科)。但有的属(特别是小属)的组、系的系统排列与特征描述可于检索表中表示时，则分类系统总览即可省略。

在分类系统总览列于检索表前时，有下列四种情况者应在各种之间的相应位置写出组、系名称，但不必重复总览中的特征。

(1) 组、系必需列出文献时；

(2) 组、系有异名必需列出时；

(3) 组、系有讨论时或组、系模式未发表时；

(4) 当一个属有数百种或大量的种时。

13. 尽可能注明每种植物的经济用途，但必须简明扼要，有切实根据。如有可能，应在科、属下概括地叙述经济用途。

14. 凡是模式标本采自我国的种类(包括已作为异名者)，在其分布之后，尽可能注出模式标本的原产地。

15. 在科、属、种的下面，如有必要，可以附带扼要地讨论一下有关进化、亲缘关系、区别性状以及命名等问题。

16. 在讨论时所提及的外国人名，即直接用其原文上的外文名，不必译音成中文。

## 六、产地

1. 记载产地时，先国内，后国外。“产于……”、“分布于……”均可通用，并无国内用“产于……”国外用“分布于”之分，可由作者灵活应用，但只在某地初发现的种而未表明分布情况时，必须写“产于……”而不用“分布于……”。生境紧接国内分布之后，尽可能有海拔记录。

2. 记述分布时，应注意地理的连续性。

3. 国内分布用省名和自治区名称，而不用冀、鲁、桂等简称。分布广的种可以写得概括些。分布狭的种应写得具体一些，不应只写某某省，尽可能写出南部或北部及在后面括号内附注大山、县名，以明确分布界线，如浙江北部、江西(庐山)、云南(大理)等。

4. 记载分布时，必须切实注意政治原则。例如：

(1) 要明确表示出台湾属于我国，并与省区并列，有一些尚不知道中名的小地方不必写出；香港、澳门特有植物不多，尽可能避免而以广东沿海岛屿泛指。

(2) 凡国境线上我国河流、山脉、地名、岛屿，均以我国

名称为准，并写于所属省区之下，如：黑龙江（苏联称阿木尔江）。喜马拉雅不得与中国、尼泊尔、印度等国家并列。

(3) 已经改变名称的地方一律不得再用旧称，必要时得用括号注于新称之后，但有政治影响的例外。例如：“车里”改为景洪，“镇南关”改为友谊关，“葛莆桶”改为贡山，“迪化”改为乌鲁木齐。必要时可写作“景洪(车里)”，“贡山(葛莆桶)”；但绝不能将友谊关写作“友谊关(镇南关)”，将乌鲁木齐写作“乌鲁木齐(迪化)”。

(4) 某国所属之地区名不得与国名并列，例如加里曼丹、西伊里安不得与印度尼西亚并列；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不得与日本并列。

(5) 对某些有争议的边境地方名应正确指出其所属国家，否则应尽量避免，例如克什米尔。

(6) 一般应以最新公开出版的地图和人民日报为准，遇有问题请及时通知编委会与有关机关研究解决。

## 七、检索表

1. 各级检索表一律采用“两歧式”，均须加上“分属检索表”或“分种检索表”等一行小标题，以醒眉目。变种一般不要检索表，但变种较多时作者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

2. 为便于查阅使用，大属之下可有分组、分系、分种检索表；同属之内可依不同的形态特征，编写不同的分种检索表。

## 八、图 版

1. 插图必须用图版形式，图版上的插图均须以 1. 2. 3. ……编号。比例以在图注内用  $\times 1$ ,  $\times 1/2$ ,  $\times 1/4$  等表示为宜，图版左方一页下边写图注，根据各图号码依次加以说明。

2. 图版号码在种名后以及在该图版上，一律用阿拉伯数

字表示,图版号码和插图号码用冒号(:)分开,如:图版 10:3。

3. 每卷植物志绘图的种数,一般相当于全部种数的 1/4 为准。一个图版上一般安排 2—4 种植物为宜,凡某些分种特别困难的科属(例如苔草属、藜科等),可以适当增加图版内的插图,但每卷内图版的总数目(限于绘图力量)不宜增加过多。

4. 每属(或亚属、组)至少有一个代表种的图,亲缘相近的种应安排在同一图版内。

5. 在每一图版的图注后注明绘图人的姓名。

## 九、各分类等级学名的字体

### 1. 系统目录

(1) 门、纲、目以及其中间的各等级如亚门、亚纲、亚目等,一律排大写白体。例如:

蕨类植物门 PTERIDOPHYTA

蕨纲 FILICOPSIDA

厚囊蕨亚纲 EUSPORANGIATIDAE

瓶耳小草目 OPHIOGLOSSALES

(2) 科名排大写黑体,科以下、属以上的各等级如亚科、族、亚族等均排小大写白体。例如:

莎草科 **CYPERACEAE**

藨草亚科 SCIRPOIDEAE Pax

藨草族 SCIRPEAE Kunth

(3) 属名排小写黑体,属以下种以上各等级如亚属、组、系等一律排小写白体。例如:

藨草属 **Scirpus** L.

藨草亚属 Subgen. Scirpus

球茎藨草组 Sect. Bolboschoenus Achers.

少花荸荠系 Ser. Pauciflorae Svens.

(4) 种及种以下各等级学名一律排小写白体。

荆三稜 Scirpus yagara Ohwi

(5) 各等级名(如 Trib. Gen. Sect. Ser.)和著者名一律排小写正白体。

## 2. 正文

(1) 描述中除去种及其以下各等级(变种、变型)改为小写黑体外,其它各等级均与系统目录的字体相同。

(2) 亚属、组、系各等级与其上行文字之间空一行。

(3) 各等级检索表中的学名一律排小写黑体。

(4) 文献引证和讨论中的拉丁学名,一律排小写斜白体。

(5) 图注中的学名排小写正黑体。例如:

18. 水葱 图版 9:8-13

**Scirpus validus** Vahl, Enum. 2: 268. 1806——

*Scirpus lacustris* Bunge……

本种与 *Scirpus tabernaemontani* Gmel. 的区别在……

图版 9:1—5……。8—13. 水葱 **Scirpus validus** vahl, 8. 植株 × 1; 9. 花序 × 1; ……。

## 3. 拉丁名索引

(1) 各等级一律排小写白体,正名用正体字,异名用斜体字。例如:

Scirpus L.

fohaiensis Tang & Wang 5, 23, **222**

*fuirenoides* Courtois 11

- (2) 各等级学名的正名在数页内出现时，其主要出现处的页码排黑体字，各等级学名的异名的页码一律用白体。

## 十、其 他

1. 凡包括有科以上等级(如门、纲、目)的卷或分卷,该卷或分卷的编辑必须负责将科以上等级的描述及科以上的检索表作好。

2. 植物志每卷最前面必须附有系统目录,最后面必须附有中名及拉丁学名两个索引(参阅已出版的中国植物志)。

3. 植物志所根据描写的标本以及同种的其他标本的采集人和野外记录等一律不写入植物志内,但作者必须在鉴定的所有标本上贴上定名签,选择几个典型代表的标本,贴上印有“中国植物志”字样的标签,以便识别和将来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的根据。

